

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

111 年 6 月 1 日訂定

壹、適用對象

本注意事項適用到宅提供長照服務單位及其服務人員，包括：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之個案管理人員、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及居家服務員、長照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之社工人員及送餐志工等具直接服務性質之人員及實習生。

貳、服務條件

- 一、 工作人員提供服務條件：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示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未符前開接種規定之新進人員，首次服務前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之陰性證明，或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 二、 服務對象接受服務之條件【5 歲以下失能個案不適用】
 - （一） 建議服務對象完成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再接受服務；未完成完整疫苗接種者，首次接受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或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 （二） 單位應積極宣導並協助服務對象完成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必要時得請地方政府協助媒

合醫療院所提供疫苗施打之外展服務，以預防相關人員發生重症情形。

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工作人員健康及服務提供管理

- (一) 請工作人員下載台灣社交距離 APP，亦應主動回報與確診者或其密切接觸者之接觸情形，以利機構確實掌握工作人員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並督導工作人員依據追蹤管理機制辦理。
- (二) 居家隔離(含確診)、居家檢疫，不可提供服務；自主防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須提前返回提供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1. 自主防疫者：提供居家服務者，自主防疫期間每日上班前須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篩檢結果為陰性者方可執行勤務，服務前並應取得服務個案或其家屬知情同意之書面證明文件，於服務提供時建議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其餘人員則依「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辦理，並加強個人防護裝備。
 2. 因確診解除隔離後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距發病日 3 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建議再進行採檢。

3. 結束居家檢疫後之自主健康管理者：須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 1 日進行 PCR 檢驗，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可返回工作。
 4. 其餘服務期間應注意之相關事項，應參照「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一貳、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防疫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項下規定辦理。
- (三)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若在工作期間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或符合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所稱之接觸者應主動向服務提供單位回報。
- (四) 服務提供單位進行人員排班作業時，應於各班次間保留工作人員著換防護裝之時間，並提供垃圾袋收集使用過之防護裝備，以降低因服務造成疾病傳播之風險。
- (五) 工作人員皆應依「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工作人員照護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穿戴合適個人防護裝備或加強個人防護措施，以確保雙方安全。
- (六) 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並應隨身攜帶足量更換之個人防護裝備及酒精，如有接觸服務個案，離開案家後應立即於門口更換一次性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手套等，護目鏡則應以酒精消毒；更換下來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拿回單位集中丟棄。

- (七) 工作人員返家後應立即沐浴，所更換之衣物應立即清洗、不得重複使用。
- (八) 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提供居家服務者，服務過程應避免前往人潮聚集或接觸大量不特定對象之處。
- (九) 提供備餐服務者，於每次備餐前後及服務對象用餐完畢後，應進行備（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 (十) 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用餐時，應遵守用餐期間勿與他人交談之原則；在室外用餐者，則應選擇通風良好地點進食，並應遵守與旁人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之原則。

二、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 (一) 工作人員前往案家進行個案訪視或服務前，應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者有無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等情形。
- (二) 居家隔離（含確診）、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除長照營養餐飲服務外，以不可使用為原則；但屬家庭照顧功能不足或有急迫性必要服務需求者，工作人員及服務個案（或其家屬）雙方於知情合意且有書面證明下，工作人員得提供服務，服務時建議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
- (三) 如服務對象之同住家屬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服務單位。
- (四) 協助宣導並鼓勵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使用台灣社交距離 APP。

- (五) 宣導及協助服務對象落實餐前、便後等時機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並視需要協助服務對象落實執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三、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篩檢原則

- (一) 未完成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須每週 1 次自費進行抗原快篩。
- (二) 服務對象除有發生發燒、出現呼吸道症狀或其同住家人為確診者外，原則上不需於每次服務前進行篩檢。
- (三) 抗原快篩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四) 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肆、服務對象為快篩陽性之應變措施

- 一、 服務期間，服務對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請服務對象進行抗原快篩，或於服務個案或其同住家屬同意下，由工作人員協助進行。
- 二、 承上，服務對象抗原快篩結果如為陽性時，應通知家屬及服務提供單位，並協助其預約視訊診療或帶領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含衛生所），由醫師現場評估確診快篩陽性結果；倘工作人員無法協助就醫，亦應追蹤後續醫師評估結果。

- 三、 知悉或發現服務對象經醫師評估為確診者時，應回報服務提供單位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四、 服務期間，工作人員提供快篩陽性者之照顧服務或陪同就醫時，建議佩戴 N95 或密合度良好之口罩，其餘個人防護裝備請參考「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工作人員照護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伍、居家照護之確診服務對象服務建議及關懷措施

- 一、 服務期間務必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 二、 到宅服務人員提供確診個案服務時，應參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並觀察服務對象健康狀況或症狀變化，成人相關警示症狀如下：
 - (一) 喘或呼吸困難。
 - (二) 持續胸痛、胸悶。
 - (三) 意識不清。
 - (四) 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五) 無發燒(體溫低於 38°C)之情形下，每分鐘心跳超過 100 次。
 - (六) 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
 - (七) 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 三、 若出現上開警示症狀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一) 應立即告知家屬，並聯繫地方政府設置之 24 小時緊急醫療專線、119、衛生局(所)或撥打 1922；另如有發燒等其他症狀或醫療諮詢需求，可請地

方政府關懷中心/居家照護醫療團隊或聯繫衛生局協助安排視訊診療或電話預約方式看診。

- (二) 倘無法預約視訊診療，可依衛生局規劃指示，由工作人員以防疫車隊陪同就醫或請同住親友接送個案前往就醫；惟應全程佩戴口罩，避免與他人交談，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為確診個案。
 - (三)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間之醫療協助措施，可參考「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
- 四、 為使確診長照服務個案能及時得到關懷與協助，除提供既有服務及關懷外，到宅服務人員應協助執行居家隔離之服務對象提供特別關懷與必要協助，包括：
- (一) 啟動關懷服務：透過社交軟體、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提供慰問關心、生活照護協助或相關資訊等提供關懷服務。
 - (二) 提供特殊需求協助：代領代送防疫物資等生活照護協助、提供醫療資訊、引導線上看診等之服務。

陸、服務提供單位防疫管理

- 一、 依指揮中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辦理為原則。
- 二、 如屬綜合式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設置於醫療機構或住宿型機構內者，其辦公區域如與社區型機構或住宿型機構、醫療機構屬同幢建物或同出入口、同址、

同動線者，其防疫規定應從社區型機構或住宿型機構、醫療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建議於單位內設置防護裝備集中丟棄場所，並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定辦理，確保降低接觸傳染風險。

四、防疫物資管理：

(一) 服務提供單位應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依據機構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進行配發。

(二) 每週盤點單位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可參考使用「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之「附件 4、機構個人防護裝備耗用量計算(範例)」。

柒、附則

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本防疫注意事項如有未及訂定或修正、調整事項，則應依指揮中心公告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